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67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桂明，男，1990年8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桂子雯，女，2017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管传普，男，1972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宗和，女，1971年5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曹磊，女，1986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14民初642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曹磊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222.9万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80弄37号1203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磊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80弄

37号1203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